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歐陽儁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被 告 楊秀奇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不服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0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自訴狀所載。
-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除應遵守10日之不變期間，向該管第一審法院為之之外，並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此乃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倘未經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而「准許提起自訴」係自交付審判制度轉型而來，觀諸交付審判制度即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之立法理由意旨：「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明定交付審判之案件，必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程序始稱合法」足見交付審判所以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其目的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交付審判必要之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

01 資源之弊；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
02 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告訴人未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
03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逕予駁回。

04 三、經查，聲請人即告訴人歐陽雋（下稱聲請人）不服福建高等
05 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0號駁回
06 再議之處分，並提出附件所示之「自訴狀」；惟綜觀聲請人
07 所提之書狀均未記載經律師代理之旨，亦未隨狀檢附委任律
08 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本件聲請程序已有未合；又委任律師
09 須於提出聲請之時即應具備，無從補正，聲請人請求寬時補
10 正，亦於法無據。是參照前開說明，本件聲請程序顯不合
11 法，應予駁回。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

15 法官 林敬展

16 法官 魏玉英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林詮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附件：